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3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2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1

债券代码: 185499.SH

债券代码: 188489.SH

债券代码: 188251.SH

债券代码: 188044.SH

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注册通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招金集团")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山招Y1,债券代码:188044),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山招Y2,债券代码:18825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山招Y3,债券代码:188489),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 号"文注册通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债券代码: 185499),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N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宝鼎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交易背景

1、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招远市市属国有资产重组整合需要,2023年6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都国投转让所持有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上市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招金集团不再是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将成为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是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鼎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变动前后招金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招金集团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并通过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宝鼎科技 36.0122%股份,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招金集团持有宝鼎科技 3.2416%股份,并通过招金有色持有宝鼎科技 6.1271%股份,合计持有宝鼎科技 9.3687%股份,为宝鼎科技第四大股东。金都国投持有宝鼎科技 26.6435%股份,将成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 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3689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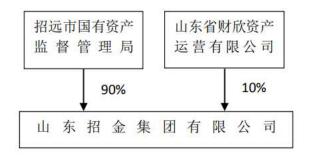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招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招远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MA94X563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浩文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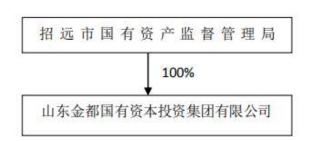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选矿;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都国投的控股股东为招远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金都国投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图: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招金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都国投转让所持有的 宝鼎科技 116,062,100 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 26.6435%。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3907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注册资本: 43,561.20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2023 年 6 月 11 日,招金集团已与金都国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招金集团、金都国投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定价原则中较高者为准,最终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之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转让价格。现以6 月 12 日为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日进行计算,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20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12,330,220.00 元(大写: 贰拾壹亿壹仟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后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转让价格将以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结果并除权除息后 (如有)为准。

招金集团、金都国投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支付,金都国投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资金,由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解决,分三期向招 金集团支付。

在金都国投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招金集团账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申请材料。而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金都国投名下,金都国投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若按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招金集团、金都国投双方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招金集团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都国投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至金都国投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宝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招金集团关于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决议和监事会同意意见,并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 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及协议签署事项已经过招金集团党委会及董事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前,招金集团为宝鼎科技的控股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3亿元,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后,招金集团持有宝鼎科技 3.2416%股份,并通过招金有色持有宝鼎科技 6.1271%股份,合计持有宝鼎科技 9.3687%股份,宝鼎科技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招金集团及宝鼎科技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招金集团	722.93	504.90	218.03	564.32	4.78
宝鼎科技	51.98	25.46	26.53	13.81	-0.45
宝鼎科技财务数据占招 金集团的比例	7.19	5.04	12.17	2.45	-9.41

宝鼎科技交易前非招金集团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宝鼎科技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流程,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交易变动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21 山招 Y1"、"21 山招 Y2"、"21 山招 Y3"、"22 山招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